

证券代码：002496

证券简称：辉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9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农一网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1 年 8 月 24 日，公司与盐城农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受让盐城农一持有的农一电子商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农一网”）81.4107% 股权，2021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农一网股权工商过户与交割手续。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：盐城农一承诺农一网 2021-2025 五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；承诺期满，若农一网累计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总额 80%（不含 80%），由补偿义务人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。补偿金额计算公式：补偿金额 =（承诺年平均完成业绩 - 实际年平均完成业绩） $\times$ 8.5 $\times$ 81.4107%。

经第三方审计机构专项审计确认，农一网 2021-2025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承诺标准，触发业绩补偿义务，补偿义务人合计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16,718.38 万元。

二、农一网未完成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人申请延期支付的原因

（一）农一网业绩未达标核心客观因素

1、宏观环境与流通渠道受阻

承诺期内受宏观经济波动、公共卫生事件冲击，农资县域配送、春耕销售履约受阻，平台交易规模下滑；物流、运营成本抬升，回款周期拉长，上游供应链不稳定，经营承压明显。

2、核心产品遭遇大规模专利侵权

公司自有专利产品被多家厂商仿冒产销，核心产品销量、毛利率持续下滑，盈利空间被严重压缩。

3、上游采购成本持续攀升

核心供应商制剂加工成本上涨，向下游调价空间有限，毛利率由 52.19% 大幅下滑至 11.50%，盈利能力持续走弱。

4、生产资质续展延期，主力产品停售

原农药生产许可证到期后受环评审批延迟影响，新证取得滞后；两款高利润核心产品登记证续展失败、被迫下架，直接冲击销售收入。

（二）补偿义务人申请分期延期的现实原因

补偿义务人短期流动资金紧张，无法一次性足额支付 16,718.38 万元补偿款；同时专利侵权诉讼追偿、存量资产盘活均存在一定周期，短期内难以形成大额现金流入。为避免一次性付款压力导致履约违约风险，保障公司最终全额收回补偿款项，经双方多轮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调整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并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三、本次《补充协议》主要约定内容

1、补偿总金额不变，分期支付安排

补偿义务人应付业绩补偿本金总额 16,718.38 万元，分五期足额支付，2026 年年底前支付本金 3,518.38 万元，后续每年年末前支付本金 3,300.00 万元，补偿义务人承诺在资金充裕前提下可提前部分或全额还款。资金来源为自有资产变卖、无质押股权融资等合法渠道，确保足额履约。

2、延期计息规则

各方一致确认：补偿义务人未按期支付的各期补偿本金，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起，以各期末付本金为基数，按照《补充协议》签署之日对应付款期限档次的 LPR 计算利息，利息计至各笔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。义务人每期支付的款项优先冲抵本金，全部本金清偿完毕后，剩余款项再用于支付全部应付利息。

3、冲抵补偿款的约定

关于业绩承诺期间的专利侵权追偿款项（包括取得的诉讼赔偿款、协议补偿款等）、减值资产回流资金、减值款项追回等可用于冲减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款。

4、逾期履约约束

若补偿义务人未按各年度节点足额付款，仍以当期末清偿本金为基数，持续按协议约定 LPR 计收利息，公司有权启动法律追偿程序追索全部剩余补偿款及利息。

5、协议生效条件

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成立，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。

四、本次调整事项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、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农一网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次调整业绩补偿支付期限系基于标的公司经营受挫、补偿义务人短期资金不足等客观事实协商确定，未减免补偿义务人全部补偿本金，不存在弱化、免除补偿义务情形。本次方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，分期支付方案匹配诉讼追偿、资产盘活周期，有利于保障公司足额收回补偿款，稳定核心经营团队与股权结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调整安排。

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本次调整农一网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决策流程、方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。标的公司业绩未达标系多重不可控外部因素叠加导致，补偿义务人主动提出五年分期全额清偿方案，不免除本金补偿义务，兼顾上市公司回款安全与补偿义务人履约能力；本次安排有利于稳定农一网业务运营、维护公司长期发展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、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七、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合规性与履约保障：本次变更不属于监管规定禁止变更承诺的情形，补偿义务人全额承担本金偿还义务，仅调整支付节奏，搭配利息计息、资产收益冲抵条款，降低补偿款无法收回风险，相比一次性支付安排更具备落地可行性。

2、稳定核心业务与团队：补偿义务人仲汉根为公司实控人、农一网经营负责人，分期方案可缓解其短期资金压力，稳定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与农一网核心管理团队，持续推进农资平台、农药制剂、小分子功能肥、特肥业务整合，保障上市公司长期经营稳定。

3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：公司同步推进低效资产处置、应收款项催收、收回对外股权转让款等工作，审慎管控资本开支，可保障日常经营现金流稳定。

八、风险提示

1、补偿款回收存在不确定性：尽管双方约定分期支付、计息追偿条款，但补偿义务人未来资产变现、股权融资进度存在不确定性，存在各期补偿款未能按期足额收回的风险。

2、公司持续催收与信息披露安排：公司将建立专项催收台账，持续与补偿义务人保持沟通，跟踪资产处置、融资进展；若出现逾期付款情形，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维护公司资产权益。公司将根据补偿款收取、追偿进展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，理性审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4 日